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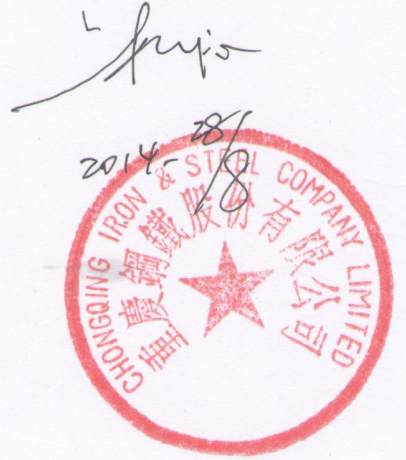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管朝暉先生、張理全先生、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茂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1005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朱建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明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于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账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重钢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重钢股份公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6 月
元、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重钢股份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建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晓安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yxa@email.cqgt.cn	clarapeng@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dms@email.cqgt.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	01053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外）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24,856	9,294,698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37	-1,115,978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764	-1,120,458	-2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24	-388,547	50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3,413	9,917,303	-9.52%
总资产	48,294,774	48,045,977	0.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644	6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644	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	-0.646	5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30.86	增加 20.8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30.99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6,328	
合计	432,52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钢材需求增长缓慢。虽然铁矿石等上游原燃料价格持续下滑，有利于钢铁主业效益的改善，但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并未改观，且钢材价格低位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紧围绕系统降本这一目标，全力缩小五大差距——降低财务费用、物流成本、环保费用、工序成本、提高钢材综合售价，坚持经济生产低成本生产这条主线，以模拟市场核算、实施风险责任制为核心，强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以抓好技术攻关因地制宜调整内控标准、解决高炉在用杂矿、降品位且稳定顺行为突破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公司生产的经济性和稳定性。

于报告期，本集团全面建立“模拟市场核算、自主经营和以成本为核心的风险责任”运行机制，授予各二级单位签订部分经济合同的相应权利，构建市场倒逼的经营管理新模式，极大地促进了系统降本工作的实施主动性。同时根据控亏目标，将对标工作划分为采购对标、销售对标和工序对标三大类，通过细分任务，强化了对标挖潜工作的可操作性。通过上述措施，使降本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于报告期，本集团产铁 210 万吨、钢 207 万吨、钢材 192 万吨。由于国内钢铁行业大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上半年本集团仅实现销售收入 60.25 亿元，同比下降 35.1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24,856	9,294,698	-35.18%
营业成本	6,324,670	9,394,978	-32.68%
销售费用	123,488	188,125	-34.36%
管理费用	397,711	450,092	-11.64%
财务费用	631,866	376,021	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24	-388,547	50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88	-748,971	-17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61	-1,632,795	127.44%
研发支出	174721	263,040	-33.58%

2、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24,856 千元，同比下降 35.18%；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008,387 千元，同比下降 35.21%；利润总额人民币 -945,216 千元，同比减亏 15.14%，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561,167 千元，同比减少 36.21%，主要是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售价不断下跌，同时生产规模降低，导致销售量大幅下降。

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品种	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板材	2,307,819	38.41	4,243,486	45.76	-45.62
热卷	3,170,393	52.77	4,266,358	46.01	-25.69
冷轧	49,867	0.83	133,792	1.44	-62.73
钢坯	33,088	0.55	74,892	0.81	-55.82
小计	5,561,167	92.56	8,718,528	94.02	-36.21
其他	447,220	7.44	554,727	5.98	-19.38
合计	6,008,387	100.00	9,273,255	100.00	-35.21

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138 元/吨,同比下降 6.88%,减少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384,486 千元; 钢材(坯)销量 117.24 万吨,同比减少 31.49%,减少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2,772,875 千元。

品种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增减收入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
板材	3,367	3,453	-2.49	-58,962
热卷	2,995	3,289	-8.94	-311,867
冷轧	3,195	3,935	-18.81	-11,521
钢坯	2,610	2,774	-5.91	-2,136
合计	3,138	3,370	-6.88	-384,486

品种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增减收入
	万吨	万吨		人民币
板材	68.55	122.90	-44.22	-1,876,705
热卷	105.86	129.70	-18.38	-784,098
冷轧	1.56	3.40	-54.12	-72,404
钢坯	1.27	2.70	-52.96	-39,668
合计	177.24	258.70	-31.49	-2,772,875

② 由于矿石、煤等原辅料降价和本集团加强成本控制使钢材(坯)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32.63%,但小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降幅,进而使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出现下滑。

③ 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1,153,065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138,827 千元,主要原因一是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64,637 千元;二是 30、5 年离退休费及修理费降低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52,381 千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255,845 千元。

④ 本集团实现营业外净收入人民币 508,855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503,084 千元,主要是实现财政补贴 5.09 亿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依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的《关于核准重庆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许可的内容，完成向重钢集团发行 1,996,181,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变更登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3,729,308,800 股，其中 A 股 3,191,181,600 股，H 股 538,127,200 股。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依据 2013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的《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许可的内容，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06,713,7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变更登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4,436,022,580 股，其中 A 股 3,897,895,380 股，H 股 538,127,200 股。

上述资产重组及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均已于 2013 年度内完成。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面对钢铁行业危机的延续，广大干部职工扎实深入推进相关工作，制订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努力完成各单位的计划目标。于报告期，本集团全力抓好减亏控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4)其他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钢铁行业	5,973,894	6,285,418	-5.21	-35.30	-32.77	-3.97
电子服务业	16,378	13,269	18.98	8.15	8.29	-0.11
运输服务业	18,115	21,087	-16.41	-25.31	6.35	-34.6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材坯	5,561,167	5,901,823	-6.13	-36.21	-33.92	-3.68
副产品	412,727	383,595	7.06	-19.91	-7.94	-12.08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	16,378	13,269	18.98	8.15	8.29	-0.11
运输	18,115	21,087	-16.41	-25.31	6.35	-34.66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南地区	2,569,110	-27.86
其他地区	3,404,784	-40.39
合计	5,973,894	-35.3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品种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中厚板材在同行业中占据十分重要地位,品种规格齐全,专用板比例较高(75%),尤以船板为主,目前我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船板钢生产企业,2013 年我公司厚板产量排名国内第八位,中板产量排名国内第二三十位。

此外,公司长材产品品种多、配套性好,如公司型钢厂生产的球扁钢不仅规格齐全,且国际标准、欧盟标准均能生产;Q420 级角钢产品在国内处领先水平;棒材线可生产规格涵盖 $\varnothing 12\text{mm}\sim 150\text{mm}$ 的范围,且可生产大部分以前只能由特殊钢生产厂才能生产的合金结构钢品种,公司已成为西南地区重要的棒材生产基地。

2、品牌优势

船用钢板在国内钢厂中率先获得九国船级社的认证,近年新开发的 TMCP 型船船板,全面覆盖普通强度、高强度、超高强度级别,尤其 70mm 超高强船板 E47 处国内领先水平;按欧标开发的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并获得了七国船级社认证。

公司原生产的 16MnR 钢板、20g 钢板、20R 钢板、16MnDR 钢板、HP345 钢板获得国家质监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成为国内第一个获得用户免检的钢板产品。

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船体结构用钢板 2006 年同时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成为钢铁行业第一家同一个企业在同一年同时获得两个“中国名牌”的企业。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逐步与国内一批知名大型企业建立起了稳定关系。公司与广船国际、文冲船厂、扬子江船厂、厦门工程机械厂等 20 余家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4、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和长江中上游的经济中心城市——重庆,中国对西部地区的战略大开发和长江三峡库区建设,重庆市及周边地区的钢材市场有着巨大的潜力。三峡工程的建设成功打通了万吨货轮到达重庆的水上交通运输通道,公司物流更加便捷、高效。

(四)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行为。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发生。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950,162,232.06 元，取得存款利息 203,213.55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178.95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949,999,997.46
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762,222,232.06
2014 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	187,940,000.00
加：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3,213.55
开户存款	2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178.95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用途
2014.01	110,000,000.00	兑付信用证
2014.01	40,000,000.00	兑付期票
2014.01	37,940,000.00	归还借款
合计	187,940,000	

为规范本集团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维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等	22,172	100	81207	60133	6068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包车客运、汽车维修	21,000	100	89406	12244	-12711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代理、货运代理、货物配载、普通货运等	300,000	10	1444895	300269	58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	钢材加工及配送，钢结构制造、销售等	70,000	72.86	83439	70,000	

有限公司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等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销售等	50,000	100	139618	49328	-113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480,000	96%	714,005	6,225,882	不适用
余热发电项目	375,000	100%	4,582	365,822	不适用
改造项目	742,474	94%	68,184	557,221	不适用
铁路项目	401,734	100%	500	438,766	不适用
其他	-	100%	38,396	210,077	不适用
合计	7,999,208		825,667	7,797,768	

二、展望

2014 年下半年,钢铁行业整体形势难改之前的低迷态势。本集团下半年将以减亏控亏为中心,抓好系统降本和对标挖潜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1、深化维检系统、营销体制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和广大员工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2、扎实推进和进一步完善模拟市场价格核算体系,严格执行风险责任制,加大降本分配考核力度。
- 3、以炼钢降本为中心,坚决把炼钢、轧钢成本降到对标企业水平。
- 4、坚持产品结构调整,全年实现钢材售价达到或超过对标企业水平。
- 5、坚持经济生产、低成本生产。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不进行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事宜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本集团 2014 年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生产经营仍然出现大额亏损,且后续资金需求依然较大,董事会建议:2014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本集团虽努力开展对标挖潜、产品结构调整等降本控亏工作,也收到较显著效果。但由于钢材市场未出现根本性好转,预计在下一报告期末(即第三季度)本集团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矿业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投建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矿业公司，转让价格为 14,678.32 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公告》(2014-022),及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售资产》。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物流”）1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07.023 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29),及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披露的《关连交易 出售三峰靖江物流 10%股权》。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订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发的公告中）。

1>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a) 生产材料，如水、电、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b) 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2>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 (b) 水路及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 (c) 电力、水、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 (d) 社会福利服务 (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 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母公司支付, 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3>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 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4>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

- (a) 根据中国政府 (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规管该等交易的监管机关) 设定的价格;
- (b) 若无中国政府定价, 则价格不低于中国政府制定的该等交易指导价;
- (c)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 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 I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 (d) 若无可比较市场价, 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 I、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 II、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 (e) 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 且该等交易并无公开市价, 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 (以较低者为准) 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公司	同受集团控制	关联采购	矿石及辅料	参照市定价		1232278	38.40%			
重庆朝气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控制	关联采购	能源	参照市定价		177740	95.41%			
重庆巫峡矿业	同受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煤炭	参照市定价		72682	4.38%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控制									
重 庆 集 建 工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购 买 商 品	固 定 资 产 及 钢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4401	1.56%		
重 庆 集 三 工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购 买 商 品	配 件 及 源、 钢 能 废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8435	0.74%		
重 庆 研 究 所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购 买 商 品	合 金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509	0.18%		
重 庆 集 产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购 买 商 品	能 源 及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22349	1.68%		
重 庆 集 耐 火 材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购 买 商 品	耐 火 材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293	0.25%		
其他			购 买 商 品				1161			
重 朝 气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能 源 及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148115	73.44%		
重 庆 集 建 工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控 制	受 钢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能 源 及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40.112	9.12%		

集团 矿业 有限公司	集团 控制		料	定价						
重 庆 钢 铁 集 团 集 成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钢 材 及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5658	0.10%			
重 庆 钢 铁 集 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钢 材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14336	0.26%			
重 钢 集 团	同 重 集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3549	1.49%			
重 庆 三 钢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钢 材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6766	0.12%			
重 庆 钢 铁 集 团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同 重 集 团 控 制	销 售 商 品	钢 材 及 辅 料	参 照 市 场 定 价		8202	0.15%			
其他		销 售 商 品				2318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矿业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投建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矿业公司，转让价格为14,678.32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公告》（2014-022），及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披露的《关联交易出售资产》。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物流”）1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07.023 万元。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29），及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披露的《关连交易 出售三峰靖江物流 10%股权》。
--	--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于报告期，本公司无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于报告期，本公司无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成都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常	5,768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252.69	租赁合同	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否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 钢 股 份	关 联 公 司	三 峰 物 流	900,000	2012-4-17	2012-4-17	2022-8-30	信 用 担 保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34,90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34,9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34,90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4,908						

2014 年二季度内，本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仅为其原来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其中部分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末，公司对其的担保余额 7.35 亿元。因本公司于二季度已经将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出售（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2014-029），及本公司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披露的《关连交易 出售三峰靖江物流 10% 股权》），相应担保责任正在协商及办理移转手续。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p>重钢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后避免与重庆钢铁产生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p>（1）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p>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p>（1）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p>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p>资产注入</p>	<p>重钢集团</p>	<p>重钢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承诺： “（1）重钢集团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等有关政府审批/备案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事宜的障碍。重钢集团承诺，如因标的资产投资建设、竣工验收等过程中涉及政府批准/备案事项的法律程序瑕疵而导致重庆钢铁收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则该等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责任将全部由重钢集团承担。（2）重钢集团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部分标的资产系通过融资租赁取得外，重钢集团对其他标的资产均享有合法且完整的所有权。如果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无法转移/交割至重庆钢铁名下，则其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期间，重钢集团保证将不会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新的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就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部分标的资产，重钢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同意重庆钢铁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后将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重庆钢铁，且由重庆钢铁概括承受该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重钢集团保证标的资产权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时转移/过户至重庆钢铁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标的资产范围内 4,403,831.10 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系记载于重钢集团已持有的证载面积总计为 4,681,041.10 平方米的共 10 份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中。重钢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时，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重钢集团将协助重庆钢铁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及登记手续。如届时因测绘等原因导致实际分割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不足 4,403,831.10 平方米，则重钢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 10 日内将差额部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所适用的土地评估单价以现金方式向重庆钢铁补足。（4）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重钢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重钢集团将尽一切努力配合重庆钢铁将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直接办理登记至重庆钢铁名下。重钢集团保证将标的</p>	<p>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标的资产投资建设、竣工验收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事项完成时</p>	<p>是</p>	<p>是</p>
-------------	-------------	--	---	----------	----------

			资产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至重庆钢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否则重钢集团将承担由此给重庆钢铁造成的全部损失。”			
	股份限售	重钢集团	重钢集团关于本次重组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重庆钢铁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含之后因上述股票而进一步由于送股等方式孳生取得的重庆钢铁 A 股股票)自股份发行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重庆钢铁回购。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 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1997 年 9 月 29 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本公司中长期的具体分红规划：“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需遵循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原则。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否	是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承诺事项及履行均未发生变化。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本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核准，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重钢集团将其在重庆市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承接了由重钢集团投建的新区前端生产线，在长寿新区拥有了完整的钢铁生产线。

为了优化对前后端生产线全流程资产的统一管理，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物资产交割完成后，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钢铁生产线全流程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及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长寿新区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参考钢铁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本公司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	30-50 年	3%
机器设备	8-20 年	3%	8-22 年	3%-5%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公司变更前对所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统一采用 40 年使用寿命。通过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钢铁生产线全流程资产的全面梳理及复核，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按类别进行了细化管理，针对不同的明细类别估计其各自的可使用年限，以更加准确的反应不同类别的房屋及建筑物的

预计可使用寿命。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2.43%，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的年折旧率为 2.36%。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长寿新区拥有了全流程的钢铁生产线，也标志着本公司的环保搬迁和钢铁生产线的重新布局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长寿新区的钢铁生产线是按照最新的钢铁生产工艺和技术建造的新型钢铁生产线。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3 年底的完成，长寿新区全流程资产逐步顺行，机器设备进入了更加有效和稳定的运行阶段，新工艺和新技术对于机器设备防腐、冷却、耐磨等性能的提升将延长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另外，本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完善了机器设备日常维检制度，逐步加大了定期保养维护和例行检查投入，通过优化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机器的磨损，也将延长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此外，基于对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处置钢铁生产线相关机器设备的经验和对相关数据的整理分析，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的预计残值率调整为 5%。

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本公司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本公司 2014 年 1 至 6 月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 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 0.27 亿元。。

详见 2014 年 6 月 26 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亦可见于上交所网站及联交所网站（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二)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 41 号”)，该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采用以上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2014 年度解除限售股数	2014 年度增加限售股数	2014 年度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81,600	0	0	1,996,181,60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212,020,000	0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定行发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定行发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147,150,000	0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定行发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9,880,000	129,880,000	0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定行发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17,663,780	0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定行发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	2,702,895,380	706,713,780	0	1,996,181,6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共 84,306 名，其中 A 股股东 84,005 名，H 股股东 301 名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05	2,796,981,600	0	1,996,181,600	质押 841,336,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88	527,099,270	221,300	0	未知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4.78	212,020,000	0	212,020,000	未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未知	4.51	200,000,000	0	200,000,000	未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2	147,150,000	0	147,150,000	未知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93	129,880,000	0	129,880,000	未知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17,663,780	0	17,663,780	未知
林章义	境内自然人	0.09	4,075,044	3,845,044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06	2,474,512	2,474,512	0	未知
白计平	境内自然人	0.05	2,310,000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7,099,2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27,099,270			

林章义	4,075,044	人民币普通股	4,075,04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2,474,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74,512
白计平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周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刘伟民	1,3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100
申飒飒	1,3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00
王传统	1,155,802	人民币普通股	1,155,802
徐伟	1,145,6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故不存在优先股股东。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181,600	2016年11月25日	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2014年12月20日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2月20日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2014年12月20日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129,880,000	2014年12月20日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6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2014年12月20日	0	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母公司与其余 5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5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		

	于一致行动人。
--	---------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无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于报告期，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于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四、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无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无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建派	董事	选举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
周宏	董事	选举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
张理全	董事	选举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
曾兢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

注：张国林先生、冉茂盛先生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于2014年7月8日向本公司自愿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由于张国林先生和冉茂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一名，未达到有关规定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国林先生和冉茂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28日

第九节 账务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 2014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44,023	1,553,350
应收票据	五、2	198,591	340,783
应收账款	五、3	510,538	535,906
预付款项	五、4	480,379	364,264
其他应收款	五、5	47,283	51,859
存货	五、6	9,145,182	8,792,179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12,824	1,713,216
流动资产合计		<u>13,238,820</u>	<u>13,351,557</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04,752	104,752
固定资产	五、10	24,577,694	24,570,568
在建工程	五、11	7,152,090	6,977,960
工程物资	五、12	35,667	34,031
无形资产	五、13	2,827,489	2,86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7,866	17,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335,396	12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055,954</u>	<u>34,694,420</u>
资产总计		<u>48,294,774</u>	<u>48,045,977</u>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3,870,703	4,705,734
应付票据	五、19	2,203,650	2,583,300
应付账款	五、20	14,279,485	13,506,498
预收款项	五、21	2,191,222	2,303,2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45,943	197,105
应交税费	五、23	2,943	308,379
应付利息	五、24	76,752	68,372
其他应付款	五、25	2,269,403	1,500,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689,281	2,3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7	9,445
流动负债合计		<u>26,739,389</u>	<u>27,537,76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9,774,932	7,348,938
应付债券	五、28	1,979,391	1,976,699
长期应付款	五、29	649,841	1,083,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158,808	163,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2,562,972</u>	<u>10,571,909</u>
负债合计		<u>39,302,361</u>	<u>38,109,674</u>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五、32	6,650,572	6,648,883
专项储备	五、33	1,002	1,344
盈余公积	五、34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五、35	(2,721,175)	(1,775,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73,413	9,917,303
少数股东权益		19,000	19,000
股东权益合计		<u>8,992,413</u>	<u>9,936,30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8,294,774</u>	<u>48,045,977</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张宗明	张宗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318	1,536,656
应收票据		189,673	329,619
应收账款	九、1	480,440	468,322
预付款项		387,189	93,234
其他应收款	九、2	35,852	46,271
存货		9,138,629	8,782,016
其他流动资产		1,711,943	1,712,544
流动资产合计		<u>13,084,044</u>	<u>12,968,662</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219,610	219,610
固定资产		24,534,757	24,523,710
在建工程		7,146,394	6,974,608
工程物资		35,667	34,031
无形资产		2,823,512	2,856,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6	1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096	58,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049,152</u>	<u>34,688,991</u>
资产总计		<u>48,133,196</u>	<u>47,657,653</u>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0,702	4,705,734
应付票据		2,203,650	2,583,300
应付账款		14,198,052	13,470,028
预收款项		2,103,429	1,990,185
应付职工薪酬		144,303	193,331
应交税费		1,462	307,438
应付利息		76,752	68,372
其他应付款		2,358,198	1,56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281	2,355,454
其他流动负债		10,007	9,445
流动负债合计		<u>26,655,836</u>	<u>27,245,56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74,932	7,348,938
应付债券		1,979,391	1,976,699
长期应付款		649,841	1,083,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627	162,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2,561,791</u>	<u>10,571,116</u>
负债合计		<u>39,217,627</u>	<u>37,816,683</u>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股东权益：			
股本		4,436,023	4,436,023
资本公积		6,682,020	6,680,331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填列)		<u>(2,779,486)</u>	<u>(1,852,396)</u>
股东权益合计		<u>8,915,569</u>	<u>9,840,97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48,133,196</u>	<u>47,657,65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u>朱建派</u> 法定代表人	<u>张宗明</u>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u>张宗明</u>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一、营业收入	五、36	6,024,856	9,294,698
二、减：营业成本	五、36	6,324,670	9,39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2	5,075
销售费用		123,488	188,125
管理费用		397,711	450,092
财务费用		631,866	376,02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54,071)	(1,119,5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509,056	8,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4	1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201	2,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45,216)	(1,113,8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1	2,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45,237)	(1,115,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237)	(1,115,978)
少数股东损益		-	-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40	(0.213)	(0.6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40	(0.213)	(0.644)
七、（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	-
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			
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			
条件时将充分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			
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			
效套期的部分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			
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5,237)	(1,115,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237)	(1,115,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u>朱建派</u> 法定代表人	<u>张宗明</u>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u>张宗明</u>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一、营业收入	九、4	5,988,352	9,245,198
减：营业成本	九、4	6,303,510	9,369,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	441
销售费用		121,956	186,445
管理费用		376,634	428,716
财务费用		631,873	373,88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0,366	7,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35,672)	(1,106,075)
加：营业外收入		508,782	5,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4	-
减：营业外支出		200	2,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27,090)	(1,103,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27,090)	(1,103,682)
五、(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 变动		-	-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充分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927,090)</u>	<u>(1,103,6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张宗明	张宗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1月至6月	2013年 1月至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659	11,300,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	-
收到的政府补助	507,4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9	9,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8,484	11,310,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4,333	11,053,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503	605,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9	27,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5	12,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2,460	11,69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1,556,024	(388,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447	5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5	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32	10,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4,920	759,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920	759,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088)	(748,971)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4年 1月至6月	2013年 1月至6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5,377	3,00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95,377</u>	<u>3,009,20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3,991	3,283,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13,858	295,4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939,567	1,062,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47,416</u>	<u>4,642,0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7,961</u>	<u>(1,632,79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42)</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五、41(1)	(62,645)	(2,77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9,061</u>	<u>3,394,564</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2)	<u>456,416</u>	<u>624,25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u>朱建派</u> 法定代表人	<u>张宗明</u>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u>张宗明</u>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6,661	11,04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	-
收到的政府补助		507,4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8	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16,885</u>	<u>11,050,15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3,493	10,867,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226	551,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0	1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2	11,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62,811</u>	<u>11,445,1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5	<u>1,554,074</u>	<u>(394,98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4	7,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9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	9,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480</u>	<u>17,62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627	755,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13,627</u>	<u>755,10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0,147)</u>	<u>(737,472)</u>

刊载于第 48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5,377	3,00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95,377</u>	<u>3,009,20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3,991	3,278,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613,858	293,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567	1,062,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547,416</u>	<u>4,634,86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7,961</u>	<u>(1,625,65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42)</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九、5		
(净减少以“()”号填列)		(49,654)	(2,75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2,366</u>	<u>3,364,836</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2,712</u>	<u>606,72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u>朱建派</u> 法定代表人	<u>张宗明</u>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u>张宗明</u>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48,883	1,344	606,991	(1,775,938)	19,000	9,936,303	1,733,127	1,109,163	1,615	606,991	723,080	19,000	4,192,9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436,023	6,648,883	1,344	606,991	(1,775,938)	19,000	9,936,303	1,733,127	1,109,163	1,615	606,991	723,080	19,000	4,192,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减少以“0”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资本			1,689					1,68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			1,689					1,68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处置子公司															
(六)专项储备				(342)				(342)			(41)				(41)
1. 本期提取				11,533				11,533			5,615				5,615
2. 本期使用				(11,875)				(11,875)			(5,656)				(5,656)
上述(三)至(六)小计			1,689	(342)				1,347			(41)				(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50,572	1,002	606,991	(2,721,175)	19,000	8,992,413	1,733,127	1,109,163	1,574	606,991	(392,898)	19,000	3,076,95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436,023	6,680,331	-	577,012	(1,852,396)	9,840,970	1,733,127	1,140,611	-	577,012	627,704	4,07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4,436,023	6,680,331	-	577,012	(1,852,396)	9,840,970	1,733,127	1,140,611	-	577,012	627,704	4,07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													
(亏损以“0”填列)		-	-	-	-	(927,090)	(927,090)	-	-	-	-	(1,103,682)	(1,103,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27,090)	(927,090)	-	-	-	-	(1,103,682)	(1,103,682)
(三)股东投入资本		-	1,689	-	-	-	1,689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		-	1,689	-	-	-	1,689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五)处置子公司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1,415	-	-	11,415	-	-	4,889	-	-	4,889
2. 本期使用		-	-	(11,415)	-	-	(11,415)	-	-	(4,889)	-	-	(4,889)
上述(三)至(六)小计		-	1,689	-	-	-	1,689	-	-	-	-	-	-
三、本期末余额		4,436,023	6,682,020	-	577,012	(2,779,486)	8,915,569	1,733,127	1,140,611	-	577,012	(475,978)	2,974,77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建派
 法定代表人

张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8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批准, 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 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 并据此发行6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

于1997年8月27日,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10月15日及1997年11月6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41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3,94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并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及1997年11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1,063,944,000股。其中, 内资股650,000,000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13,944,000股。

于1998年12月7日, 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6年8月9日, 本公司根据2006年6月9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 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3股红股, 共计319,183,200股。红股派送完成后,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063,944,000股增至1,383,127,200股。其中, 内资股为845,000,000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38,127,200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续)

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 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 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 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A 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3,127,200 股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95,000,000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本公司经证监会批准, 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人民币 3.14 元/股向重钢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6,181,600 股, 用于购买相关资产, 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人民币 2.83 元/股向不超过十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713,780 股, 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7 元。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由 1,733,127,200 股增至 4,436,022,580 股。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3,897,895,380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8 月 11 日至永久, 子公司的营业期限见附注四、1。

环保搬迁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的要求, 重钢集团需实施战略性整体环保搬迁, 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老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自 2007 年开始, 在重庆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 重钢集团启动了环保搬迁工程。

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在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关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陆续转移至长寿新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续)

环保搬迁及重大资产重组 (续)

根据本公司分别于1997年8月14日、2002年12月8日、2005年10月20日以及2007年1月12日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规定,“在租期内,若集团欲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集团应赔偿股份由于其对全部或部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完整而使重钢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和开支”。由于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全部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重钢集团承诺以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停的设施。

并且,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重钢集团从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陆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于2012年3月31日,上述2011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协议到期,本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环保搬迁工作,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转移至长寿新区。为确保本公司钢铁冶炼生产线资产的完整,本公司启动了与重钢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于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号),“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996,181,600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6,713,7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于2013年11月18日(“交割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重钢集团将其在重庆市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转让给本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4年1月至6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二、15)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9、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9、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附注二、19)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9、金融工具 (续)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 (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20%) 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 9 个月) 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9、金融工具 (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9、 金融工具 (续)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 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千元的欠款。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 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续)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有客观证据表明, 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 可能存在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也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按公司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合</u>
组合 1	第三方应收账款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3 个月以内	0%
4 至 12 个月 (含 1 年)	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 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二、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附注二、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 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3、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由于已经停止使用的集团承诺予以补偿的固定资产外 (附注二、28(4)) ,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 (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2 年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4(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附注二、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二、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4(3)所述的会计政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 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二、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 (年)</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二、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7、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0、收入 (续)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此之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3、所得税 (续)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续)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5、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a), (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2 载有关所得税税率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8、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1)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8、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41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集团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详见附注四、附注五、9和附注六、3。

采用以上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续)

(2) 会计估计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号)核准, 于2013年11月18日,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重钢集团将其在重庆市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承接了由重钢集团投建的新区前端生产线, 在长寿新区拥有了完整的钢铁生产线。

为了优化对前后端生产线全流程资产的统一管理,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物资产交割完成后, 于2014年4月组织机动处、财会处、工程部、维检部及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专业人士, 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钢铁生产线全流程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及复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长寿新区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 并参考钢铁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 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4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 具体方案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30-50年	3%
机器设备	8-20年	3%	8-22年	3%-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14年6月25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书面议案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核算, 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本公司2014年1月至6月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0.27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0.27亿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7 元/平方米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3 年: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公司”)	15%	1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公司”)	15%	15%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三峰钢材”)	25%	2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商贸”)	25%	2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续)

2、 所得税税率

于 2003 年 4 月, 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 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于 2008 年 9 月,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 号), 同时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 号)的规定,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 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电子公司与运输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相关文件, 但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指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本期间本公司及该等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同时,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预计税率 15% 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 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 金额	组织机构 代码	营业 期限
靖江三峰钢 材加工配送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 靖江市	陈洪	钢材加工 配送业	70,000	金融切削加工；废钢粉 碎、剪切加工；并提供 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废钢、 钢材销售	70,000	-	73%	73%	是	19,000	-	57669207-0	23/05/ 2011 至 永久
靖江重钢华 东商贸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 靖江市	金自力	金属制品 贸易业	50,000	金属及金属矿、金属制 品、非金属矿及制品、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 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 设备制造、销售；废旧 金属制品回收、销售	50,000	-	100%	100%	是	-	-	59864716-6	06/07/ 2012 至 05/ 07/20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期末少 数股东 权益	本期少数 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 金额	组织机构 代码	营业 期限
重庆钢铁集 团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市	张桥川	电子工程 设计安装业	22,172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 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 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 设计安装、调试	22,172	-	100%	100%	是	-	-	50427800-6	05/04/ 1996 至 永久
重庆钢铁集 团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市	雷敬川	物流服务业	21,000	普通货运、旅游客运、 危险货物运输、班车客 运；一类汽车维修、危 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普通工程机械修理等	21,000	-	100%	100%	是	-	-	20299344-2	11/01/ 1996 至 永久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429	—	—	1,0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92,704	—	—	493,936
美元	42,655	6.1528	262,448	3,857	6.0969	23,517
港币	69	0.7938	55	60	0.7833	47
小计			455,207			517,5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688,155	—	—	942,066
美元	38	6.1528	232	15,208	6.0969	92,722
小计			688,387			1,034,788
合计			1,144,023			1,553,350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保证金：						
人民币	—	—	687,375	—	—	941,567
美元	38	6.1528	232	15,208	6.0969	92,722
小计			687,607			1,034,289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人民币	—	—	780	—	—	499
合计			688,387			1,034,78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应收票据

- (1) 期末，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参见附注六、7(1)。
-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62,125 千元）。
- (4)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		314,172	360,054
关联方	六、7(2)	351,017	330,503
小计		665,189	690,557
减：坏账准备		154,651	154,651
合计		510,538	535,90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29	-	160	-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6,940	312,085
1年至2年(含2年)	2,996	85,134
2年至3年(含3年)	196,107	141,844
3年以上	179,146	151,494
小计	665,189	690,557
减: 坏账准备	154,651	154,651
合计	510,538	535,90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756	0%	2,756	100%	2,756	0%	2,75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	314,172	47%	151,895	48%	360,054	52%	151,895	42%
组合 2		348,261	53%	-	-	327,747	48%	-	-
组合小计		662,433	100%	151,895	23%	687,801	100%	151,895	22%
合计		665,189	100%	154,651	23%	690,557	100%	154,651	22%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2,756	100%

于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756千元。由于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2,756千元。

(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3个月以内	134,308	43%	-	161,640	45%	-
4至12个月	18,786	6%	2,221	44,430	12%	2,221
1年以内小计(含1年)	153,094	49%	2,221	206,070	57%	2,221
1至2年(含2年)	10,399	3%	1,145	4,580	2%	1,145
2至3年(含3年)	2,290	1%	875	1,750	0%	875
3年以上	148,389	47%	147,654	147,654	41%	147,654
合计	314,172	100%	151,895	360,054	100%	151,89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账款(续)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4,577	3年以上 3年以内	23%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991	(含3年) 1年以内	1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273	(含1年) 1年以内	11%
客户1	第三方	38,070	(含1年) 1年以内	6%
客户2	第三方	27,632	(含1年)	4%
合计		<u>387,543</u>		<u>59%</u>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付原料款	438,414	350,897
其他	41,965	13,367
合计	<u>480,379</u>	<u>364,264</u>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续)

(3)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4,686	96%	350,358	96%
1至2年(含2年)	2,656	1%	3,796	1%
2至3年(含3年)	3,412	1%	1,046	0%
3年以上	9,625	2%	9,064	3%
合计	480,379	100%	364,264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长期预付原料款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附注五、1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三方		64,241	68,817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47,283	51,85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23	20,22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10	14,86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571	7,864
3 年以上	27,037	25,863
小计	64,241	68,817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47,283	51,85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30	40%	16,958	65%	31,922	46%	16,958	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11	60%	-	-	36,895	54%	-	-
合计	64,241	100%	16,958	26%	68,817	100%	16,958	25%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4)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4年			2013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02,924	-	6,902,924	6,968,615	101,967	6,866,648
在产品	1,029,057	-	1,029,057	1,008,832	15,970	992,862
库存商品	625,869	-	625,869	394,118	24,914	369,204
周转材料	614,647	27,315	587,332	590,780	27,315	563,465
合计	9,172,497	27,315	9,145,182	8,962,345	170,166	8,792,179

(2)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968,615	11,645,380	11,711,071	6,902,924
在产品	1,008,832	16,908,316	16,888,091	1,029,057
库存商品	394,118	6,991,833	6,760,082	625,869
周转材料	590,780	343,508	319,641	614,647
小计	8,962,345	35,889,037	35,678,885	9,172,49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70,166	-	142,851	27,315
合计	8,792,179	35,889,037	35,536,034	9,145,182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1,967	-	-	101,967	-
在产品	15,970	-	-	15,970	-
库存商品	24,914	-	-	24,914	-
周转材料	27,315	-	-	-	27,315
合计	170,166	-	-	142,851	27,315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待抵扣增值税	1,711,943	1,702,012
其他	881	11,204
合计	<u>1,712,824</u>	<u>1,713,216</u>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船舶”)	5,000	5,000
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英康公司”)	500	500
小计	<u>5,500</u>	<u>5,500</u>
减：减值准备	500	500
合计	<u>5,000</u>	<u>5,000</u>

本集团对厦门船舶和英康公司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根据英康公司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于2006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u>	<u>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u>	<u>本期 现金红利</u>
厦门船舶	5,000	5,000	-	5,000	2%	2%	-	-	-
英康公司	500	500	-	500	5%	5%	500	-	-
	<u>5,500</u>	<u>5,500</u>	<u>-</u>	<u>5,500</u>			<u>500</u>	<u>-</u>	<u>-</u>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104,752</u>	<u>104,752</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u>	<u>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u>	<u>本期 现金红利</u>
权益法-联营公司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三峰物流”)	30,000	104,752	-	104,752	10%	10%	-	-	-

(3)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末资产总额</u>	<u>期末负债总额</u>	<u>期末净资产总额</u>	<u>本期营业收入总额</u>	<u>本期净利润</u>
三峰物流	1,444,895	1,144,626	300,269	136,754	58

本公司持有三峰物流10%的表决权股份, 同时在三峰物流的董事会中派有一名代表, 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本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 从而本公司认为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1,155,322	15,605,484	104,535	26,865,341
本期增加	-	-	-	-
在建工程转入	181,821	463,857	-	645,678
本期减少	117,290	32,536	4,366	154,192
期末余额	<u>11,219,853</u>	<u>16,036,805</u>	<u>100,169</u>	<u>27,356,827</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53,857	1,673,682	65,755	2,293,294
本期计提	134,920	370,005	3,987	508,912
本期减少	10,041	11,770	2,741	24,552
期末余额	<u>678,736</u>	<u>2,031,917</u>	<u>67,001</u>	<u>2,777,654</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286	1,193	1,479
本期计提	-	-	-	-
处置转销	-	-	-	-
期末余额	<u>-</u>	<u>286</u>	<u>1,193</u>	<u>1,479</u>
账面价值				
期末	<u>10,541,117</u>	<u>14,004,602</u>	<u>31,975</u>	<u>24,577,694</u>
期初	<u>10,601,465</u>	<u>13,931,516</u>	<u>37,587</u>	<u>24,570,568</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固定资产(续)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原值	累计 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累计 折旧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机器设备								
-售后回租	1,075,063	182,049	-	893,014	3,100,827	752,399	-	2,348,428
-直接租赁	1,280,713	94,545	-	1,186,168	1,720,713	106,168	-	1,614,545
合计	<u>2,355,776</u>	<u>276,594</u>	<u>-</u>	<u>2,079,182</u>	<u>4,821,540</u>	<u>858,567</u>	<u>-</u>	<u>3,962,973</u>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团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840,165千元和人民币785,881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2013年: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848,556千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5,523千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u>6,177</u>	<u>6,221</u>

(5) 于2014年6月30日, 除附注五、17所列示外, 本集团无其他已作抵押或设定担保的固定资产(2013年: 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225,882	-	6,225,882	5,511,877	-	5,511,877
余热发电项目	-	-	-	361,240	-	361,240
大宝坡项目	-	-	-	5,859	-	5,859
改造项目	287,436	-	287,436	489,037	-	489,037
铁路项目	438,766	-	438,766	438,266	-	438,266
其他	200,006	-	200,006	171,681	-	171,681
合计	7,152,090	-	7,152,090	6,977,960	-	6,977,960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54,161 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 287,951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6,480,000	5,511,877	714,005	-	-	6,225,882	96%	96%	319,397	77,203	5.78%~11.45%	贷款/自筹	
余热发电项目	375,000	361,240	4,582	365,822	-	-	98%	100%	-	-	-	贷款/自筹	
大宝坡项目	47,580	5,859	-	-	5,859	-	100%	100%	-	-	-	贷款/自筹	
改造项目	742,474	489,037	68,184	269,785	-	287,436	112%	94%	27,789	10,316	6.30%	贷款/自筹	
铁路项目	401,734	438,266	500	-	-	438,766	109%	100%	-	-	-	贷款/自筹	
其他	-	171,681	38,396	10,071	-	200,006	-	-	6,975	1,389	6.30%	贷款/自筹	
合计	8,046,788	6,977,960	825,667	645,678	5,859	7,152,090			354,161	88,90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在建工程(续)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u>项目</u>	<u>工程进度</u>	<u>备注</u>
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96%	主体设备安装基本完成，调试中
改造项目	94%	设备安装正在进行
铁路项目	100%	主体建设已完成，验收中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机器设备	1,012,738	1,452,738

12、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31,814	11,597	10,799	32,612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2,217	1,949	1,111	3,055
合计	<u>34,031</u>	<u>13,546</u>	<u>11,910</u>	<u>35,66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984,920	6,478	2,991,39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708	-	708
期末余额	<u>2,984,212</u>	<u>6,478</u>	<u>2,990,690</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124,727	6,478	131,205
本期计提	32,137	-	32,137
本期减少	141	-	141
期末余额	<u>156,723</u>	<u>6,478</u>	<u>163,201</u>
账面价值			
期末	<u>2,827,489</u>	<u>-</u>	<u>2,827,489</u>
期初	<u>2,860,193</u>	<u>-</u>	<u>2,860,193</u>

商标使用权是本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由重钢集团投入，其原始金额按照本公司重组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独立评估师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之评估值确定。

于2014年4月，本集团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转让协议，转让原值为708千元，累计摊销为141千元的土地使用权。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附注五、17列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以“()”号 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负债以 “()”号填 列)	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 差异(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以“()”号 填列)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负债以 “()”号填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6	631	4,206	631
递延收益	793	119	793	119
可抵扣亏损	1,026,176	153,927	1,026,176	153,927
小计	1,031,175	154,677	1,031,175	154,677
互抵金额	—	(136,811)	—	(136,811)
互抵后的金额	—	17,866	—	17,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化的调试损益	(640,309)	(136,811)	(640,309)	(136,811)
小计	(640,309)	(136,811)	(640,309)	(136,811)
互抵金额	—	136,811	—	136,811
互抵后的金额	—	-	—	-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工程款	68,300	65,300
预付原材料款	4,950	10,350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212,846	-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300	46,900
借款担保保证金	7,500	-
其他	1,500	1,500
合计	335,396	124,050

预付工程款是本集团预付三峰物流的工程款；预付原材料款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行结算，其中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预付账款；土地使用权预付款为本集团 2014 年预付给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的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及相关费用；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由出租人退还；借款担保保证金为本集团支付给借款担保方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将在担保期结束时由担保人退还。

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五、3	154,651	-	-	-	154,651
其他应收款	五、5	16,958	-	-	-	16,958
存货	五、6	170,166	-	-	142,851	27,31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五、8	500	-	-	-	500
固定资产	五、10	1,479	-	-	-	1,479
合计		343,754	-	-	142,851	200,903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4年6月30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4,289	1,037,195	1,383,877	687,607
应收票据-票据质押	五、2	62,125	-	62,125	-
用于抵押的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五、10(5)	47,305	46,540	47,305	46,540
土地使用权	五、13	314,405	265,845	314,405	265,845
融资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	五、10(2)	3,962,973	-	1,883,791	2,079,182
在建工程	五、11(4)	1,452,738	-	440,000	1,012,738
合计		<u>6,873,835</u>	<u>1,349,580</u>	<u>4,131,503</u>	<u>4,091,912</u>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44,313
抵押借款	246,113	274,361
保证借款	2,974,590	3,682,487
信用借款	650,000	704,573
合计	<u>3,870,703</u>	<u>4,705,734</u>

(1)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单独担保, 参见附注六、6(4)。

质押借款由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参见附注五、2。

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参见附注五、17。

(2) 于本期末, 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商业承兑汇票	656,700	436,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46,950	2,147,300
合计	<u>2,203,650</u>	<u>2,583,300</u>

(2)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 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原料款	8,421,210	6,814,4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58,275	6,692,012
合计	<u>14,279,485</u>	<u>13,506,498</u>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六、7(4)	<u>942,406</u>	<u>994,082</u>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六、7(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应付账款（续）

(3)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0,852	82%	12,015,426	89%
1 至 2 年(含 2 年)	1,702,978	12%	1,150,924	8%
2 至 3 年(含 3 年)	519,097	4%	244,612	2%
3 年以上	336,558	2%	95,536	1%
合计	<u>14,279,485</u>	<u>100%</u>	<u>13,506,498</u>	<u>100%</u>

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尾款以及货款，其中工程设备尾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货款为由于质量问题有争议尚未结清的部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款项尚未支付。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均为本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1	336,170	339,747	27,484
二、职工福利费	19,499	31,016	39,350	11,165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7,107	37,107	-
2.大额医疗保险费	-	10,118	10,118	-
3.补充医疗保险费	-	3,374	3,374	-
4.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359	68,725	111,284	84,800
5.非统筹养老保险费	-	10,000	10,000	-
6.失业保险费	2,094	7,450	6,489	3,055
7.工伤保险费	-	2,207	2,207	-
8.生育保险费	-	1,947	1,947	-
四、住房公积金	-	31,088	31,088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12,302	3,830	3,647	12,485
六、劳务费	-	60,393	60,393	-
七、其他	4,790	16,174	14,010	6,954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4,789	11,933	9,813	6,909
合计	<u>197,105</u>	<u>619,599</u>	<u>670,761</u>	<u>145,943</u>

*于2014年6月30日，上述“辞退福利”中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交税费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契税	-	293,356
印花税	1,381	13,726
增值税	1,334	1,163
营业税	37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	-
其他	80	74
合计	<u>2,943</u>	<u>308,379</u>

24、应付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19	58,039
企业债券利息	72,333	10,333
合计	<u>76,752</u>	<u>68,372</u>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162,014	128,360
关联方	六、7(5)	2,107,389	1,371,852
合计		<u>2,269,403</u>	<u>1,500,212</u>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附注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六、7(5)	<u>1,646,476</u>	<u>985,32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744,655	953,3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	944,626	1,402,090
合计		1,689,281	2,355,45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保证借款	739,655	938,364
信用借款	5,000	15,000
合计	744,655	953,364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单独、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单独或重钢集团与渝富共同以及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重钢集团单独担保人民币 176,000 千元，渝富单独担保人民币 372,140 千元，重钢集团与渝富共同担保 141,515 千元，以及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0 千元，参见附注六、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4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944,626千元（即总额人民币1,011,839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67,213千元后的净额）。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净额人民币1,402,090千元（即总额人民币1,467,860千元减扣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65,770千元后的净额）。

2014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中由重钢集团（附注六、6(4)）单独或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6,919千元和人民币260,419千元。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保证借款	9,679,932	7,348,938
信用借款	95,000	-
合计	9,774,932	7,348,938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单独、渝富单独或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以及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重钢集团单独担保人民币945,432千元，渝富单独担保人民币8,484,500千元，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250,000千元，参见附注六、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应付债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1,976,699	2,692	-	1,979,391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期末 余额
			期限	发行金额	应付 利息	应计 利息	已付 利息	应付 利息	
重庆钢铁股 份有限公 司2010年 公司债券	2,000,000	2010年 12月9日	7年	2,000,000	10,333	62,000	-	72,333	1,979,391

本公司对该等应付债券交易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4年的实际年利率为6.55%（2013年为6.5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94,467	2,485,28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944,626	1,402,090
合计	649,841	1,083,193

(1) 2014年6月30日,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u>借款单位</u>	<u>期末余额</u>				<u>利率</u>	<u>借款条件</u>
	<u>总额</u>	<u>未确认 融资费用</u>	<u>减: 一年 内到期部分</u>	<u>期末余额</u>		
英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0,212	22,827	158,305	149,080	5.7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601	14,464	87,221	131,916	6.97%	担保
英顺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2,463	18,822	135,967	127,674	5.21%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8,811	12,412	260,419	125,980	6.52%	担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555	24,508	157,552	70,495	11.45%	担保
合计	1,497,642	93,033	799,464	605,145		

2014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中由重钢集团(附注六、6(4))单独或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6,669 千元和人民币 125,980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长期应付款(续)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以后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分析如下: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含1年)	1,011,839	1,467,860
1年至2年(含2年)	670,813	965,255
2年至3年(含3年)	16,132	239,320
3年以上	-	-
小计	1,698,784	2,672,435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317	187,152
合计	1,594,467	2,485,283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6中披露。

(3) 本报告期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金融负债 (1)	437,469	428,512
减: 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437,469	428,512
小计	-	-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	62,472	62,749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	106,343	109,775
减: 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10,007	9,445
小计	158,808	163,079
合计	158,808	163,07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1) 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于2009年度收到客户的长期预收货款共计人民币500,000千元。合同约定该款项将于自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期间按月结算，并同时按月向该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销售价格优惠。本公司对该等长期预收货款作为金融负债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2014年的年利率为5.4%(2013年：5.4%)，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费用为人民币8,957千元(2013年：人民币18,390千元)。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客户就该合同项下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商订更新的合同，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剩余的预收货款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2)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						
专项拨款	16,956	-	476	-	16,480	资产
余热发电						
项目补贴	45,000	-	187	-	44,813	资产
其他	793	460	74	-	1,179	收益
合计	62,749	460	737	-	62,472	

(3) 本公司于2009年至2011年分别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参见附注五、10(2))，该等交易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合计137,125千元予以递延(2013年：人民币137,125千元)，按照该等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额费用的调整。2014年1-6月的摊销额为人民币3,432千元(2013年：人民币6,839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股本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 A 股	3,897,896	-	-	3,897,89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 H 股	538,127	-	-	538,127
合计	<u>4,436,023</u>	<u>-</u>	<u>-</u>	<u>4,436,023</u>

32、资本公积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股本溢价	6,341,095	-	-	6,341,09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37,661	1,689	-	39,350
合计	<u>6,648,883</u>	<u>1,689</u>	<u>-</u>	<u>6,650,572</u>

33、专项储备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专项储备	<u>1,344</u>	<u>11,533</u>	<u>11,875</u>	<u>1,002</u>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冶金和交通运输营业收入及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期末余额为尚未使用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34、盈余公积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u>606,991</u>	<u>-</u>	<u>-</u>	<u>606,991</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金额</u>
期初未弥补亏损	(1,775,93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945,2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1,175)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主营业务收入	6,008,387	9,273,255
其他业务收入	16,469	21,443
营业收入	6,024,856	9,294,698
主营业务成本	6,319,774	9,380,778
其他业务成本	4,896	14,200
营业成本	6,324,670	9,394,97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u>行业名称</u>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钢铁行业	5,973,894	6,285,418	9,233,857	9,348,697
电子工程设计安 装等服务	16,378	13,269	15,144	12,253
运输服务	18,115	21,087	24,254	19,828
合计	6,008,387	6,319,774	9,273,255	9,380,77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2,307,819	2,423,396	4,243,486	4,399,227
热轧卷板	3,170,393	3,366,766	4,266,358	4,310,288
钢坯	33,088	36,859	74,892	78,083
冷轧板	49,867	74,802	133,792	144,407
副产品	412,727	383,595	515,329	416,692
其他	34,493	34,356	39,398	32,081
合计	6,008,387	6,319,774	9,273,255	9,380,778

(4) 2014年1月至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50,581	17%
重庆市江南金属材料公司	530,677	9%
四川天浩冶金产业有限公司	427,921	7%
长江航运物资总公司(武汉)	426,089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364,945	6%
合计	2,800,213	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附注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u>2014年1月至6月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4	176	154
政府补助	(2)	508,620	2,639	508,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免		-	2,225	-
其他		282	3,642	282
合计		<u>509,056</u>	<u>8,682</u>	<u>509,056</u>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附注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u>与资产/与收益相关</u>
政府环保搬迁补助	(a)	506,983	-	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519	1,933	收益
其他		1,118	706	收益
合计		<u>508,620</u>	<u>2,639</u>	

(a) 政府环保搬迁补助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于2014年3月26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14]45号）及于2014年6月24日印发的《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安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经发[2014]117号），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和2014年6月24日收到政府补贴35,460.47万元和15,237.86万元，用于弥补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增加的环保费用性支出等经营成本。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
对外捐赠	200	2,508
其他	1	400
合计	<u>201</u>	<u>2,911</u>

39、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	21	2,15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u>21</u>	<u>2,156</u>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945,237)	(1,115,97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4,436,023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以“()”填列)	(0.213)	(0.6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4年1月至6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3年1月至6月：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1、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45,237)	(1,115,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508,912	189,818
无形资产摊销	32,137	7,45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4)	(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02,018	363,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6,329)	(2,619,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2,099	953,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56,237	1,859,921
安全生产费	(342)	(41)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6,683	(2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24	(388,54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u>项目</u>	2014年 <u>1月至6月</u>	2013年 <u>1月至6月</u>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581,00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年 <u>1月至6月</u>	2013年 <u>1月至6月</u>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416	624,2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061	3,394,5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填列)	<u>(62,645)</u>	<u>(2,770,31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目</u>	2014年 <u>1月至6月</u>	2013年 <u>1月至6月</u>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416	624,251
其中: 库存现金	429	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5,207	623,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0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6,416</u>	<u>624,251</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融资租赁租金	<u>939,56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关联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u>	<u>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u>	<u>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u>	<u>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重钢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刘加才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63%	63%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803370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报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四。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经营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公司持股比例</u>	<u>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三峰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金自力	物流服务业	300,000	10%	10%	联营	55025866-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其他关联公司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组织机构代码</u>	<u>与本公司关系</u>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16393102-000- 10-0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2968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9656683-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159900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亚洲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4244066-000- 01-12-4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重钢 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7	1,265

6、 关联交易

(1) 采购产品

(a)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钢香港	矿石及煤炭	1,359,129	29.79%	3,056,008	79.2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1,232,278	38.40%	810,748	9.9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77,740	95.41%	267,265	94.91%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2,682	4.38%	96,538	3.0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4,401	1.56%	50,114	5.7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	-	32,518	10.46%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辅料	-	-	8,751	1.03%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能源及废钢	8,435	0.74%	19,465	1.52%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配件	509	0.18%	4,361	0.99%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293	0.25%	932	0.6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能源及辅料	22,349	1.68%	2,467	0.88%
其他		1,161		11,230	
合计		2,878,977		4,360,39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交易 (续)

(1) 采购产品 (续)

(b)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钢香港(注(i))	矿石及煤炭	1,359,129	29.79%	3,056,008	79.2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1,232,278	35.63%	810,748	9.92%
三峰物流	矿石及煤炭	7,596	0.17%	3,444	0.0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77,733	95.40%	267,259	94.90%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72,682	4.38%	96,538	3.0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4,401	1.56%	50,114	5.7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辅料	-	-	8,751	1.03%
电子公司	仪表配件	6,508	2.33%	8,304	1.8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能源及废钢	8,391	0.74%	19,410	1.52%
运输公司	废钢及辅料	471	0.11%	965	0.24%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配件	509	0.18%	4,361	0.99%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耐火材料	293	0.25%	932	0.6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能源及辅料	22,349	1.68%	2,387	0.85%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固定资产	-	-	32,518	10.46%
其他	固定资产	1132		2,097	
合计		<u>2,893,472</u>		<u>4,363,836</u>	

(i) 2014年1至6月重钢香港代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1,359,129千元(2013年1至6月:人民币3,056,008千元),本期收取本公司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5,194千元(2013年1至6月:人民币8,839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交易 (续)

(1) 采购产品 (续)

除上述关联方采购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采购商品的情况。

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配件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2) 出售商品

(a)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辅料	148,115	73.44%	170,646	73.58%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辅料	40,112	9.12%	44,555	19.2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辅料	5,658	0.10%	18,485	0.2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766	0.12%	2,623	0.0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辅料	14,336	0.26%	10,419	0.1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辅料	8,202	0.15%	7,797	0.09%
重钢集团	辅料	3,549	1.49%	3,611	0.04%
其他		2,318		4,292	
合计		229,056		262,4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交易（续）

(2) 出售商品（续）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4年1月至6月</u>		<u>2013年1月至6月</u>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华东商贸	钢材、辅料	771,471	12.19%	3,914,065	45.0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辅料	148,072	73.42%	170,594	73.5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辅料	39,855	9.65%	44,322	19.1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762	0.11%	2,623	0.0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辅料	14,336	0.23%	10,419	0.12%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辅料	4,289	0.07%	13,760	0.16%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辅料	8,066	0.13%	7,278	0.08%
其他		2,664		5,023	
合计		<u>995,515</u>		<u>4,168,084</u>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交易（续）

(3) 关联租赁

2014年1月至6月本集团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土地、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375千元(2013年1月至6月：人民币375千元)。

2014年1月至6月本公司租赁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办公楼等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294千元(2013年1月至6月：人民币294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方租赁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租赁的情况。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租赁费仍按照本集团及子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租赁协议确定。

(4) 关联担保：

(a) 本集团

<u>担保方</u>	<u>附注</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提供担保						
本公司	(i)	三峰物流	734,908	17/04/2012	30/08/2022	否
接受担保						
重钢集团	(ii)	本公司	4,589,610	25/02/2011	10/12/2016	否
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担保	(ii)	本公司	527,914	12/10/2011	11/10/2015	否

(b) 本公司

<u>担保方</u>	<u>附注</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提供担保						
本公司	(i)	三峰物流	734,908	17/04/2012	30/08/2022	否
接受担保						
重钢集团	(ii)	本公司	4,589,610	25/02/2011	10/12/2016	否
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担保	(ii)	本公司	527,943	12/10/2011	11/10/2015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关联交易 (续)

(4) 关联担保 (续) :

(b) 本公司 (续)

- (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峰物流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共计人民币 734,908 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3 年: 人民币 739,038 千元)。
-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别计人民币 2,974,590 千元和人民币 1,121,432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长期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计人民币 141,515 千元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2013 年: 人民币 3,682,487 千元和人民币 281,000 千元由重钢集团单独或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若干融资租赁公司 (参见附注五、26(3)、29(1)) 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下所负人民币 493,588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所负人民币 386,399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 (2013 年: 所负人民币 965,234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单独提供担保, 所负人民币 516,577 千元债务由重钢集团及渝富共同提供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 (如适用) 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并没有就提供上述担保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其他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供或接受担保的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年1至6月		说明
				确认的	利息收入/支出	
拆入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5/06/2013	24/12/2014	8,494		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重钢集团	150,000	18/03/2014	18/03/2015	2,564		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重钢集团	250,000	21/03/2014	21/03/2015	4,151		利率为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供或接受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

(6) 提供劳务

(a) 本集团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注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5,656	34%	10,420	6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交易 (续)

(6) 提供劳务 (续)

(b)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注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	(i)	624	4%	-	-	

(i)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零星租赁服务, 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交易。

(7) 接受劳务

(a)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注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242,965	40%	279,184	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交易 (续)

(7) 接受劳务 (续)

(b) 本公司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1月至6月	
	注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	(i)	328,406	58%	173,108	22%
运输费	(ii)	31,103	27%	57,267	30%
劳务费	(ii)	<u>36,750</u>	7%	<u>48,514</u>	6%
合计		<u>396,259</u>		<u>278,889</u>	

(i)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进出口代办费和其他劳务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ii) 支付的运输费及劳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子公司之运输费、计量检验费及设备维护费等。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交易。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交易（续）

(8) 其他关联交易

于2014年1月至6月，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24,122千元（2013年1至6月：人民币20,381千元）。

根据2008年10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至6月，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40,630千元（2013年1至6月：人民币40,402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9)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在矿业公司大宝坡石灰石矿投建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矿业公司，转让价格为146,783千元。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及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86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0	-
合计	<u>1,250</u>	<u>1,986</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账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577	154,577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96,991	91,58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0,273	74,967
重钢集团	29	160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6,203	2,21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2,27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22	1,25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135
其他	14,866	579
小计	351,017	330,503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应收帐款净值合计	348,261	327,747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935	153,935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96,991	91,587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0,273	74,967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6,203	2,213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其他	2,012	10
小计	332,170	325,468
减：坏账准备	2,756	2,756
应收帐款净值合计	329,414	322,7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三峰物流	68,300	6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0	65,300

(4) 应付账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香港	825,843	1,344,190
重钢集团	942,406	994,08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3,973	572,672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02,175	88,47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37	59,837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86,386	63,06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67
其他	8,219	-
合计	3,309,839	3,124,78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4) 应付账款 (续)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香港		825,843	1,344,190
重钢集团		942,406	994,08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3,770	572,358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01,690	88,475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85,759	62,808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37	59,837
华东商贸		33,586	33,586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67
其他		8,219	-
合计		3,342,110	3,157,80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其他应付款

(a)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1,646,476	985,320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三峰物流	30,754	28,68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1,531	24,329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96,364	11,184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71
其他	1,605	1,505
合计	<u>2,107,388</u>	<u>1,371,852</u>

(b) 本公司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1,646,476	985,320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电子公司	28,453	44,663
运输公司	42,143	29,263
三峰物流	25,631	25,626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1,464	24,159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0,658	20,65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96,364	11,184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71
其他	1,078	1,501
合计	<u>2,172,267</u>	<u>1,442,545</u>

(6)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承诺事项

1、资本承担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 包合同	3,208,475	3,111,219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396,591	1,536,32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 赁合同	1,698,784	2,672,434
合计	5,303,850	7,319,974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协议,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	2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5	2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5	25
3 年以上	188	200
合计	263	275

八、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具体信息, 参见附注五、10(2), 11(4)和 29(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收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 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 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续)

(2) 分部报表

本集团 2014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分部报表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1 月至 6 月
对外交易收入	5,990,126	9,255,100	16,378	15,144	18,352	24,454	-	-	6,024,856	9,294,6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3	759	56,625	56,797	31,504	58,618	(88,362)	(116,174)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537,436	193,708	452	452	3,161	3,108	-	-	541,049	197,26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80	9,853	5	4	2	3	-	-	12,387	9,860
利息支出	485,916	354,420	-	-	-	158	-	-	485,916	354,578
利润总额 (亏损以“()”列示)	(928,221)	(1,099,473)	6,082	4,367	(12,711)	(10,946)	(10,366)	(7,770)	(945,216)	(1,113,822)
所得税费用	6	2,122	15	13	-	21	-	-	21	2,156
报告分部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928,227)	(1,101,595)	6,067	4,354	(12,711)	(10,967)	(10,366)	(7,770)	(945,237)	(1,115,978)
资产总额	48,260,119	30,501,035	81,207	86,315	172,901	84,511	(219,453)	(168,076)	48,294,774	30,503,785
负债总额	39,295,223	27,401,707	21,075	28,751	90,657	49,587	(104,594)	(53,217)	39,302,361	27,426,8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 (续)

2、分部报告 (续)

(3)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其中：中国大陆	6,024,856	9,294,698	34,928,336	34,566,802
中国香港	-	-	-	-
合计	<u>6,024,856</u>	<u>9,294,698</u>	<u>34,928,336</u>	<u>34,566,802</u>

(4) 主要客户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 1 个 (2013 年：3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17% (2013 年：57%)。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客户 1	1,050,581	3,400,429
客户 2	低于本集团 总收入的 10%	922,025
客户 3	低于本集团 总收入的 10%	904,9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u>类别</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300,638	295,222
关联方	六、7(2)	332,170	325,468
小计		632,808	620,690
减: 坏账准备		152,368	152,368
合计		480,440	468,32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102	249,1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43	82,7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4,211	140,821
3 年以上	173,352	147,943
小计	632,808	620,690
减: 坏账准备	152,368	152,368
合计	480,440	468,3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756	0%	2,756	100%	2,756	0%	2,75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	300,638	48%	149,612	50%	295,222	48%	149,612	51%
组合 2		329,414	52%	-	0%	322,712	52%	-	-
组合小计		630,052	100%	149,612	24%	617,934	100%	149,612	24%
合计		632,808	100%	152,368	24%	620,690	100%	152,368	25%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2,756	10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756 千元。由于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2,756 千元。

(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25,280	42%	-	100,165	34%	-
4 至 12 个月	18,660	6%	2,191	43,828	15%	2,191
1 年以内小计(含 1 年)	143,940	48%	2,191	143,993	49%	2,191
1 至 2 年(含 2 年)	9,784	3%	1,133	4,534	2%	1,133
2 至 3 年(含 3 年)	940	0%	406	813	0%	406
3 年以上	145,974	49%	145,882	145,882	49%	145,882
合计	300,638	100%	149,612	295,222	100%	149,6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与本集团 <u>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3,935	3年以上	24%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991	3年以内(含3年)	1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273	1年以内(含1年)	11%
客户1	第三方	38,070	1年以内(含1年)	6%
客户2	第三方	27,632	1年以内(含1年)	5%
合计		386,901		61%

(7)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参见附注六、7(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52,810	63,229
减: 坏账准备合计	16,958	16,958
合计	35,852	46,27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87	15,29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71	14,34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470	7,808
3 年以上	26,982	25,785
小计	52,810	63,229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35,852	46,27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4	38%	16,958	84%	31,922	50%	16,958	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36	62%	-	-	31,307	50%	-	-
合计	52,810	100%	16,958	32%	63,229	100%	16,958	2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89,589	189,58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0,021	30,021
合计	219,610	219,61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变动的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成本法—子公司										
电子公司	成本法	29,745	41,290	-	41,290	100%	100%	-	-	-
三峰钢材	成本法	51,000	51,000	-	51,000	51%	51%	-	-	-
运输公司	成本法	47,299	47,299	-	47,299	100%	100%	-	-	-
华东商贸	成本法	50,000	50,000	-	50,000	100%	100%	-	-	-
小计		<u>178,044</u>	<u>189,589</u>	<u>-</u>	<u>189,589</u>			<u>-</u>	<u>-</u>	<u>-</u>
权益法—联营企业										
三峰物流	权益法	30,000	30,021	-	30,021	10%	10%	-	-	-
合计		<u>208,044</u>	<u>219,610</u>	<u>-</u>	<u>219,610</u>			<u>-</u>	<u>-</u>	<u>-</u>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 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 利润
三峰物流	1,444,895	1,144,626	300,269	136,754	5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972,102	9,223,774
其他业务收入	16,250	21,424
营业收入	5,988,352	9,245,198
主营业务成本	6,298,652	9,355,243
其他业务成本	4,858	14,317
营业成本	6,303,510	9,369,560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2,305,793	2,423,396	4,232,825	4,399,227
热轧卷板	3,170,393	3,366,766	4,266,358	4,310,288
钢坯	33,088	36,859	74,892	78,083
冷轧板	49,867	74,802	133,792	144,407
副产品	412,961	396,829	515,907	423,238
合计	5,972,102	6,298,652	9,223,774	9,355,243

(3)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附注五、36(4)。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2014年</u> <u>1月至6月</u>	<u>2013年</u> <u>1月至6月</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090)	(1,103,68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505,349	186,288
无形资产摊销	32,087	7,40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025	361,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6)	(7,7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939)	(2,615,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18)	591,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4,844	2,212,98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682	(2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4,074</u>	<u>(394,989)</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u>581,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712	606,7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366	3,364,8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u>(49,654)</u>	<u>(2,758,115)</u>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本期无该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为子公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2013年：无）；本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4,908千元（2013年：739,038千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会因为该等担保而承担任何风险。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	1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2,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620	2,639
气体减排收入	-	1,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	(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328	1,291
合计	<u>432,527</u>	<u>4,480</u>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10.01%)	(0.213)	(0.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14.59%)	(0.311)	(0.311)

补充资料（续）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将其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2) 预付账款

本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本集团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3) 存货

存货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了部分原辅料采购及部分客户尚未提货结算，使得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等工程建设进度推进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土地使用权预付款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偿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本集团采购的增加和供应商给予本集团信用期的延长导致应付原料款的增加。

(9)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计提的企业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应付重钢集团款项增加。

补充资料（续）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1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为了生产经营而增加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13)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价格和销量均下降导致。

(1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长期借款增加，使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本集团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交易所网页上公布的初步业绩公告文本。

董事长：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